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63.16 亿元，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18.16 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度为 145 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67.51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6.56%，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 14.35 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 53.17 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12 月 22 日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部分下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16 亿元额度的担保，其中为高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州京基智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043、2022-04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智农地产”）为高州京基智农向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花支行

作为牵头行发起设立的银团申请贷款 2 亿元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的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京基智农地产	高州京基智农	74.11%	2.00	2.00	2.00	0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高州京基智农	38,0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8 日	高州市荷花镇沿江路 9 号 2 楼 203 房	陈东标	畜禽养殖、销售；生猪屠宰；饲料加工；食品生产；肉制品包装、冷藏、运输等。

2、被担保对象股权结构

高州京基智农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数据

高州京基智农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483.98	154,206.07
负债总额	114,597.12	114,284.52
净资产	33,886.86	39,921.55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95.42	64,607.13
利润总额	-3,448.22	6,034.69
净利润	-3,448.22	6,034.69

4、高州京基智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保证担保合同 (编号: 10120229917775121)

1、合同主体

保证人: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银团牵头行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花支行及参与行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 高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 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债务: 债务人为履行与债权人签订的人民币 20,000 万元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债务。

4、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5、保证责任期间: 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10120229917776612)

1、合同主体

抵押人: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 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花支行、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 高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2、抵押物: 包括公司及京基智农地产名下相应房产。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主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大写: 贰亿元整)。

4、抵押担保的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为实现债权、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高州京基智农向银行融资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运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确保其融资的顺利进行，助推高州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的高效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高州京基智农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且公司对其担保金额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63.16 亿元，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18.16 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度为 145 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67.51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6.56%，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 14.35 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 53.17 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

公司及下属公司无任何逾期担保情形，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832.88 万元（因一购房客户逾期向银行还贷，银行提起仲裁申请，经仲裁裁决，公司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金额暂计至诉请日）。

六、备查文件

- 1、《保证担保合同》（编号：10120229917775121）；
- 2、《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0120229917776612）。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